

××××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未刑诉〔20××〕××号

被告人（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性别），（出生日期）出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住址（住所地详细地址）。前科情况按照犯罪记录封存规定处理。因涉嫌（移送案由+移送其他案由）罪，经（批准（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执行日期）被（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受理日期）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一次退查日期、二次退查日期）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一次重报日期、二次重报日期）

补查重报。本院于（一次延长日期、二次延长日期、三次延长日期）延长审查起诉期限 15 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物证：.....； 2. 书证：.....； 3. 证人证言：证人.....的证言； 4. 被害人陈述：被害人.....的陈述； 5.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6. 鉴定意见：.....；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概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检察官助理×××

20××年×月×日

（院印）

附件：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案卷材料和证据××册。

3. 证人、鉴定人、需要出庭的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需要保护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的名单。

4.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5.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情况。

6.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制作说明

一、该起诉书的格式供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将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使用。

二、起诉书格式由首部、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起诉要求和根据、尾部七部分组成。

（一）首部

1. 人民检察院的名称：除最高人民检察院外，各地方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应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对涉外案件提起公诉时，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均应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

2. 文号：由制作起诉书的人民检察院的简称、案件性质（即“未刑诉”）、起诉年度、案件顺序号组成。其中，年度须用四位数字表述。文号写在该行的最右端，上下各空一行。

（二）被告人（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

1.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按照格式中所列要素的顺序叙写。

2. 被告人如有与案情有关的曾用名、别名、化名或者绰号的，应当在其姓名后面用括号注明；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应当在其中文译名后面用括号注明外文姓名。

3. 被告人的出生日期一般应以公历为准。

4. 对尚未办理身份证的，应当注明。

5. 被告人的住址应写被告人的经常居住地。

6. 被告人是外国人时，应注明国籍、护照号码、国外居所。

7. 对被告人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其中，行政处罚限于与定罪有关的情况。一般应先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再写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叙写行政处罚时，应注明处罚的时间、种类、处罚单位；叙写刑事处罚时，应当注明处罚的时间、原因、种类、决定机关、释放时间。

8. 对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叙写，必须注明原因、种类，批准或者决定的机关和时间、执行的机关和时间。被采取过多种强制措施的，应按照执行时间的先后分别叙写。

9. 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的，按照主从关系的顺序叙写。

（三）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依照格式的要求叙写。叙写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时，应注明日期、原由。

（四）案件事实

案件事实部分，是起诉书的重点。叙写案件事实，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对起诉书所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无论是一人一罪、多人一罪，还是一人多罪、多人多罪，都必须逐一列举。

2. 叙述案件事实，要按照合理的顺序进行。一般可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一人多罪的，应当按照各种犯罪的轻重顺序叙述，把重罪放在前面，把次罪、轻罪放在后面；多人多罪的，应当按照主犯、从犯或者重罪、轻罪的顺序叙述，突出主犯、重罪。

3. 叙写案件事实时，可以根据案件事实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表述方式，具体应当把握以下原则：

（1）对重大案件、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都必须详细写明具体犯罪事实的时间、地点，实施行为的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和被告人案发后的表现及认罪态度等内容，特别要将属于犯罪构成要件或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要素列为重点。既要避免发生遗漏，也要避免将没有证据证明或者证据不足，以及与定罪量刑无关的事项写入起诉书，做到层次清楚、重点突出。

（2）对一般刑事案件，通常也应当详细写明案件事实，但对其中作案多起但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相同的案件事实，可以先对相同的情节进行概括叙述，然后再逐一列举出每起事实的具体时间、结果等情况，而不必详细叙述每一起犯罪事实的过程。

4. 对共同犯罪案件中有同案犯在逃的，应在其后写明“另案处理”字样。

（五）证据

应当在起诉书中指明证据的名称、种类，但不必对证据与事实、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论证。叙写证据时，一般应当采取“一事一证”的方式，即在每一起案件事实后，写明据以认定的主要证据。对于作案多起的一般刑事案件，如果案件事实是概括叙述的，证据的叙写也可以采取“一罪一证”的方式，即在该种犯罪后概括写明主要证据的种类，而不再指出认定每一起案件事实的证据。

（六）起诉的要求和根据

1. 对行为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要结合犯罪的各构成要件进行概括性地表述，突出本罪的特征，语言要精炼、准确。

2. 对法律条文的引用，要准确、完整、具体，写明条、款、项。

3. 对于量刑情节的认定，应当遵循如下原则：（1）对于具备轻重不同的法定量刑情节，一般应当在起诉书中作出认定。但对于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涉及自首、立功等可能因特定因素发生变化的情节，也可以在案件事实之后仅对有关事实作客观表述。

（2）对于酌定量刑情节，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出庭支持公诉的角度出发，决定是否在起诉书中作出认定。

（七）尾部

1. 起诉书应当署具体承办案件公诉人的法律职务和姓名。

2. 起诉书的年月日，为签发起诉书的日期。

三、当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并存时，在叙写被告单位、被告人情况时，应先叙述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有关属于责任人员的被告人的情况，再叙述一般的自然人被告人情况；同时，在起诉的理由和根据部分，也按照先单位犯罪、后自然人犯罪的顺序叙写。